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我國多層次傳銷事業盛行, 有鑑於近年來傳銷事業紛爭不斷,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之權益, 及建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 故將原先「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法規命令位階提升至「法律」位階。「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下稱本法)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由總統公布, 並於 2014 年 1 月 31 日生效, 而原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則不再適用。

名詞定義

1. 多層次傳銷：本法為擴大多層次傳銷之適用, 不以傳銷商需「給付一定代價」為限, 凡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 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皆屬之。(本法第 3 條)
2. 傳銷事業：有鑑於實務上傳銷事業形態多元且複雜, 本法明確規定以統籌規劃或實施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皆屬之。又因近年許多民眾加入國外傳銷事業, 造成財務重大損失而求償無門之窘境, 故本法增列外國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 視為傳銷事業。(本法第 4 條)
3. 傳銷商：本法為擴大保護傳銷商之權益, 有下列之行為而獲致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皆屬之。
 - (1) 透過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
 - (2) 得介紹他人參加。
 - (3) 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 或介紹他人參加。
 - (4) 與傳銷事業約定, 於一定條件成就後, 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 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 自約定時起, 視為傳銷商。(本法第 5 條)

傳銷事業之報備

傳銷事業於實施傳銷行為之開始、停止或報備內容有變更者, 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報備或變更報備。應報備事項如下：(本法第 6 條至第 9 條)

1. 傳銷事業基本事項及營業所：如事業名稱有變更者, 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2. 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傳銷制度含傳銷計畫、發放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條件, 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含計算說明)。
3. 參加契約之內容。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 作一說明, 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 恐有不同之考量, 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 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4. 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檢附產品資料、進口報單、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查驗登記許可、傳銷商提供服務者需檢附其契約內容。
 5. 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標準，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6. 其他依法規取得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本法所規定之「報備」僅是應履行之法定義務，並非代表傳銷事業之一切行為即為合法。惟未依法辦理報備者，得命限期改善並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等。(本法第 32 條)

實施傳銷行為之規範

1. 事前告知義務

傳銷事業應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前，有關傳銷事業及傳銷商自身權利義務相關事項應據實告知，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如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如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招募者，應將案例事實據實說明。(本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

2. 參加契約內容之訂定

為落實傳銷事業對傳銷商之告知義務，並使雙方權義關係臻於明確，傳銷事業應將多層次傳銷之法令、商品與服務有關事項、退出條件及所生之義務、解約及終止契約或續約規定，退貨及買回處理、違約事由及其他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等事項訂入參加契約，且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本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

3. 傳銷商資格限制

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且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者，需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附於參加契約。(本法第 16 條)

4. 財報揭露義務

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將上年度之財務報表置於主要營業所。如傳銷事業達到公司法第 20 條所定資本額(現行規定為新台幣三千萬以上)，或達到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法第 17 條)

5. 收入來源限制

傳銷商之收入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本法第 18 條)

6. 傳銷行為限制

為防止傳銷事業收取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或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等其他費用，抑或要求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等其他顯失公平之情事，從事變質傳銷行為以謀求不法利益，故增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訂本條規定明文禁止。(本法第 19 條)

7. 罰則

(1) 違反上述 1.2.4.6 者, 違反者, 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屆期仍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為止。

(本法第 34 條)

(2) 違反上述 3. 者, 處以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等。(本法第 33 條)

(3) 違反上述 5. 者,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違反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並得對法人及上述之人各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且主管機關得其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如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 從其規定。(本法第 29 條至 31 條)

契約解除或終止權之行使

1. 自訂約日起三十日內退出

為使傳銷商得於參加傳銷事業後, 能有重新檢視自身是否適任或再次評估參加與否之機會, 賦予傳銷商於自訂約日起「三十日內」之猶豫期間, 得解除或終止契約。在此情形下, 傳銷業者須接受退貨, 且以原購買價格全額買回該退貨商品。(本法第 20 條)

2. 自訂約日起逾三十日退出

傳銷商於猶豫期間經過後, 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 並要求退貨。傳銷業者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以原購價格之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但為減輕傳銷事業負擔退貨成本, 傳銷商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 則不得要求退貨。(本法第 21 條)

3. 不得妨礙傳銷商之權利行使

傳銷商行使解除或終止契約時, 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違約金, 或以不當方式阻礙其行使權利, 亦或扣留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如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 在辦理退貨及買回時, 傳銷事業應負擔因傳銷商解約或終止契約所生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違約金。(本法第 22、23 條)

4. 服務準用商品規定

上述商品退貨、買回之規定, 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惟提供服務者並無「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 辦理退貨而對傳銷事業有顯失公平」之情形, 故不適用此規定。(本法第 24 條)

5. 罰則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 作一說明, 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 恐有不同之考量, 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 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違反上述 1. 至 3. 規定者, 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至改善為止; 如情節重大者, 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第 32 條)

其他規定

1. 業務檢查

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 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主管機關亦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提供傳銷事業之營運發展等資料, 且得扣留得為證據之物。(本法第 25 條至 28 條)

違反者, 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屆期仍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為止。(本法第 34 條)

2. 過渡條款

(1) 報備之辦理、補正

於本法施行前未辦理報備之傳銷事業, 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個月內(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完成報備。本法施行前已報備, 其報備資料如有變更者, 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個月內(即 2014 年 3 月 30 日前)辦理補正報備資料。(本法第 36、37 條)

(2) 參加契約之修正

本法施行前已報備之傳銷事業, 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個月內(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 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 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如經通知, 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 視為同意。(本法第 37 條)

3.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

公平交易委員會將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捐助一定財產, 設立保護機構, 辦理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 並由該機構擔任仲裁角色, 以調解雙方糾紛。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 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之保護, 以維持機構運作。(本法第 38 條)

結論

過去, 多層次傳銷管理規定於公平交易法, 惟因公平交易法係以規範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為主, 與管制性法規性質有別, 本次將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設立專法。目前在台灣, 根據公平會資料(截至 2014 年 2 月), 目前已辦理報備傳銷事業共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 作一說明, 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 恐有不同之考量, 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 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400 家，傳銷業者人數已逾 300 萬人。因此，除強化傳銷事業之管制外，對傳銷業者之保護甚為急迫。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現已生效，盼望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盡速成立，以幫助不法傳銷事業之受害者、傳銷商等維護權益。

THY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